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鸿福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3.2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5.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2.7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3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2 保单借款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1.1 合同构成	5.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9.1 保险单周年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4 合同内容的变更	9.2 保险单年度
2 您获得的保障	5.5 解除合同	9.3 保险费应付日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4 周岁
2.2 有效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	9.5 现金价值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效力恢复	9.6 交费期满日
2.4 保险期间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7 毒品
2.5 保险责任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9.8 酒后驾驶
2.6 责任免除	7.2 保险事故通知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7 其他免责条款	7.3 保险金申请时效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保单红利	7.4 保险金申请	9.11 机动车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7.5 保险金给付	9.12 战争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7.6 宣告死亡处理	9.13 军事冲突
4 您的义务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9.14 暴乱
4.1 保险费的交纳	8.1 投保年龄范围	9.15 有效身份证件
4.2 宽限期	8.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9.16 现金价值余额
4.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欠款扣除	9.17 借款利率
4.4 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4 联系方式变更	9.18 利息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8.5 司法鉴定	9.19 不可抗力
5.1 犹豫期	8.6 争议处理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鸿福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鸿福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见 9.1）、保险单年度（见 9.2）和保险费应付日（见 9.3）均依据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5%，即本合同当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1+2.5\%)$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见9.4），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5）。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见9.6）之前（含）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当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0）的机动车（见 9.11）；
- 6. 战争（见 9.12）、军事冲突（见 9.13）、暴乱（见 9.14）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

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
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2.7
- 其他免责条款
-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4.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1 犹豫期”、“6.1 效力中止”、“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7.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单红利

- 3.1
- 保单红利的确定
-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在保险单周年日将红利分配给您，随后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如果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的保单红利。
- 3.2
- 保单红利的领取
-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2. 现金领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4

您的义务

- 4.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付日交纳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 宽限期
-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 明确说明与如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

实告知

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4.4 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4.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1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保单借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见 9.16）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见 9.17）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

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见 9.18）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 | | |
|-----|----------|---|
| 5.3 |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p> <p>您于同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纳保险费总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p> <p>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每年应交的保险费及各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p> |
| 5.4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5.5 | 解除合同 | <p>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 6.1 | 效力中止 | <p>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p> |
| 6.2 | 效力恢复 | <p>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p> <p>本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p>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9.19）导致的迟延除外。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7.3 保险金申请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4 保险金申请
- 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

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7.5 |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7.6 | 宣告死亡处理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

⑧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8.1 | 投保年龄范围 |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 |
|-----|--------|--------------------------------|

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 | |
|-----|----------|--|
| 8.2 |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4.4 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p> |
| 8.3 | 欠款扣除 | <p>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保单借款及利息。</p> |
| 8.4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p> |
| 8.5 | 司法鉴定 | <p>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p> |
| 8.6 | 争议处理 |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⑨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 9.1 | 保险单周年日 |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9.2 | 保险单年度 |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 9.3 | 保险费应付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4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9.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9.6	交费期满日	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所在保险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例如，交费期为 20 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二十个保险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交费期为一次性交清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一个保险单年度的最后一天。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2. 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 在停驶期间行驶； 4. 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5.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

		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9.12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13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14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9.16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他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和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9.17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
9.18	利息	按借款利率计算。
9.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